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招攬，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過去及現時均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Wuhan Dazhong Dental Medical Co., Ltd.**

**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1）

## **穩定價格期結束、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8月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8日的公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確認，概無國際發售的股份超額分配。因此，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且超額配股權已失效。本公司獲穩定價格操作人告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符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武漢大眾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雪先生

香港，2025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姚雪先生、沈洪敏女士、郭家平先生及劉紅嬪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疏義傑先生、黃素珍女士及王陶沙女士。